

第七届新博会陕西省展区整体特装 馆设计搭建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DRZB2025-ZC-173

甲方名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名称：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甲方：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七届新博会陕西省展区整体特装馆设计搭建项目（项目编号：DRZB2025-ZC-173）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陆百元整（小写：3446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一次性付款。

（2）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结算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发票开具：成交单位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全额发

票交招标人后支付款项。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 (一) 成交文件、响应文件；
-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四) 在第七届新博会陕西省展区整体特装馆设计搭建项目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成交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 (二)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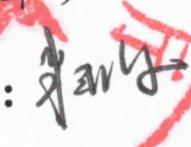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

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乙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

